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之

補充公佈

補充資料

茲提述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葉德賢先生(「葉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表示，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入稟紐約州最高法院之民事訴訟中被列作被告(「該法律程序」)。於有關時間，葉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確認，(i)彼向董事會呈辭時並不知悉該法律程序，及(ii)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法律程序之法庭文件。

除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該法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該法律程序由兩名身為ECrent (America) Company Limited(「ECrent (America)」)前任僱員之個別人士(「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提呈紐約州最高法院。原告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累計之未付薪金、花紅或福利及開支(「未付款項」)提出申索。原告之僱傭合約由葉先生以ECrent (America)董事身分簽署。

本公司亦於該法律程序中被列作被告。本公司認為當中原因為：(i)葉先生於原告受僱於ECrent (America)之關鍵時期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ii)本公司為持有ECrent (America) 0.45%股權之小股東，ECrent (America)持有ECr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前稱YSK 1860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及(iii)根據該法律程序中原告聲稱對ECrent (America)擁有控制權之另一名被告袁慧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給予本公司之權益通知，彼為本公司之小股東。

有關該法律程序之法庭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方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謹此澄清，原告無論何時並無受僱於本集團，而未付款項金額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現正就應採取之回應行動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許志峰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